

幸福科学与自然主义的“幸福学”^{*}

张孟杰 韩璞庚

[摘要] 幸福的科学研究在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同时,也遭遇到其自身难以克服的“困难问题”。从心灵哲学角度所做的“诊断”表明,幸福科学研究中的错误在于:一是它把幸福这样一个典型的民间心理学概念原封不动地引入到科学研究当中;二是它背后隐含着一个错误的自然主义原则,即科学自然主义。这些错误为幸福科学的“困难问题”的解决增加了难度。然而,幸福科学提供了从心和脑这两个层面认识幸福的全新维度,为自然主义“幸福学”的建立提供了助力。自然主义的“幸福学”从描述性和规范性两个维度理解幸福,并以前者作为后者的经验基础,由此决定研究幸福的最好方法是“神经现象学”。

[关键词] 幸福 科学 自然主义 幸福学 [中图分类号] B82

当前幸福已经成为一个多学科共同关注的课题,对幸福的研究也呈现出一些新的思路 and 趋势。一方面,心理学、脑科学和神经科学等科学势力积极介入对幸福的研究,使幸福研究摆脱了哲学的局限,真正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另一方面,幸福的哲学研究在科学的强势“入侵”下产生分化,呈现出三种主要倾向:一是元理论倾向,它认为对幸福本身的研究最终将被科学所接管,哲学的任务在于从元哲学层面讨论幸福与哲学特别是与伦理学之间的元理论关系。二是语言学倾向,它认为幸福的科学研究是经验性的研究,哲学研究应该脱离经验分析,通过对日常语言中“幸福”及其相关概念的用法分析,揭示幸福的意义。第三种倾向是最新出现的一种哲学自然主义倾向,它认为幸福的科学研究为幸福的自然化提供了机遇。哲学应该扬弃幸福科学的研究成果,既重视幸福科学研究的作用,又反对其中隐含的唯科学主义,利用跨学科、跨文化研究的方法,为幸福的规范性研究提供经验科学的依据,建立起能够提供客观幸福知识的自然主义“幸福学”。

一、幸福的神经科学研究及其“困难问题”

20世纪末,美国哲学家丘奇兰德(P. M. Churchland)在总结神经科学发展状况时曾指出,20世纪的实验神经科学,几乎无一例外地专注于寻找那些在本质上完全自然的或者物理的知觉属性的神经解剖学(即结构上的)和神经生理学(即激活性的)关联物。(Churchland, 1995, p. 128)但是,进入21世纪之后,神经科学关注的对象却发生了极为显著的变化。这表现在,神经科学家们一方面继续关注诸如声音、颜色、形状、位置、温度之类的属性,另一方面也开始关注像道德、幸福、意义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东西方心灵哲学及其比较研究”(编号12&ZD120)、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当代西方神经科学中的二元论研究”(编号15BZX080)的阶段性成果。

等这些通常被认为与科学无关的东西。其中，幸福是最受科学家们关注的话题之一。当前，幸福科学研究由心理学和神经科学共同主导，其总体思路是，先从心理学所提供的幸福的诸多构成要素中尽可能客观地筛选和验证能对人的幸福感产生影响的关键因素并确定其效用的大小，再由神经科学确定这些要素的大脑机制，并最终说明大脑与幸福之间的本质联系。

心理学的幸福研究总体上受到西方传统幸福理论的影响。传统上，西方人主要关注两类幸福理论：一类是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实现型（eudaimonic）幸福理论，视幸福为个人潜能的实现；另一类是以密尔为代表的享乐型（hedonic）幸福理论，把幸福看作是快乐等个人情感的体验。心理学通常把由享乐型幸福产生的幸福感称作“主观幸福感”，由实现型幸福产生的幸福感称作“心理幸福感”。导致这两类幸福感产生的要素很多，如快乐、满足、欲望、道德、持续时间等都被看作是幸福感产生的关键要素。在这些要素中，受到心理学和神经科学共同关注且研究进展最大的要素是快乐。科学家认为，快乐对幸福至关重要，是幸福感的核心要素，同时也是神经科学研究能够发挥专长的领域。质言之，“快乐及其基础为我们理解幸福提供了一线机会。”（Kringelbach, 2010, p. 661）

在心理学中，快乐一贯被看作是一种情绪。弗洛伊德和威廉·詹姆斯都曾从消极情绪角度说明快乐与幸福之间的关系，他们把情绪看作是一种感受和体验。情绪神经科学对情绪概念做了新的界定，将之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情绪状态，它在行为、生理和神经方面具有客观的影响；另一部分是有意识的情绪感受，即情绪的主观经验。这种区分的好处在于，既能使有意识经验在快乐经验中发挥作用，又可以避免快乐反应的情感本质仅仅被看作是一种有意识的感受。情绪的神经科学研究关注的就是有意识感受之外的那种作为情绪状态的快乐。当前，神经科学在确定快乐反应的客观特性及揭示其潜在的大脑基质等方面取得了实质的进展。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从进化角度说明快乐和幸福的功能作用。科学对幸福的研究是从情绪开始的。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中曾分析过情绪和情感表达在进化中的功能作用，并将之看作是对环境的适应性反应。最近十年的神经生物学研究主张，快乐和不快乐反应是所有哺乳动物的行为和大脑中占支配地位的情感反应，并且它们具有非常重要的进化功能，比如，积极情绪在学习和认知中具有重要作用。（cf. Kringelbach, 2009, p. 480）换言之，快乐作为一种由进化而获得的心理状态，是人和其他一些生物身上所具有的同源物。就进化而言，快乐心态的产生是动物在长期进化中对自己的生存和繁殖行为进行的一种奖赏。正是人能够有意识地感受快乐，以及比快乐更高级、更复杂的幸福，人类才在进化中获得了其他物种所不具备的优势，比如有意识地进行计划、选择和行动的能力。因此，追求快乐和幸福就是人的全部有意识行为的终极原因，而不是这些行为所附加的一个无关紧要的结果。

二是在大脑中寻找幸福的“中心区域”。早在20世纪50年代，生理学家就试图通过在动物大脑中植入电极来发现大脑中的“快乐控制中心”和“快乐化学物质”。这些研究发现，对动物大脑中特定区域的电流刺激会让动物“乐此不疲”。此后，科学家一直试图在人和动物的大脑中寻找快乐和幸福的“中心区域”。当前，神经科学利用芯片技术和大脑扫描技术发现，人的大脑皮层和大脑深处都具有与快乐机制有关的神经回路。比如，在大脑特定区域植入电子芯片，通过芯片放电刺激该区域，人就会产生类似于由美食或者性所带来的快感。对处在积极情绪状态中的人的大脑扫描则发现，其大脑左前额叶皮层在扫描下会呈现明亮的颜色，而且其中一部分受试者的大脑的前额叶皮层不但颜色更亮，而且其发亮的区域也比其他人更靠左。对于这些成果是否能够证明神经科学已经找到了对幸福进行判定和比较的“终极证据”，存在很大争论，但它至少证明了，大脑中确实存在一些区域与快乐具有密切关系。

三是从神经层面说明幸福的实现机制。对快乐的神经解剖学研究证明，食物、性欲等带来的基本

快乐 (fundamental pleasures) 和艺术、音乐等带来的高阶快乐 (higher-order pleasures) 所涉及的大脑神经回路完全重叠, 所以至少对这些基本的感官快乐而言, 大脑层面的实现机制并无不同。换言之, 不同的快乐是由同样的大脑机制实现的。一方面, 这说明快乐反应具有不同于一般认知活动的、专门的大脑机制, 因此不能被看作是其他大脑活动和心理活动的副现象。另一方面, 科学家们推断, 基本快乐与高阶快乐之间的关系模式可以为理解快乐与幸福的关系提供借鉴, 因为快乐与幸福之间同样存在由低到高的阶次关系。快乐的神经解剖学已经认识到, 快乐反应是由喜欢、欲望、学习等许多不同的低阶神经结构构成的。快乐同样是幸福的构成要素之一。所以, “神经重合可能提供了从最易理解的基本快乐出发进行推论的一种方法, 并因此暗示着可能对幸福起作用的更高层次的大脑原则。” (Kringelbach, 2009, p. 480) 科学家由此认为, 无论快乐还是幸福都能够在神经科学的框架内得到说明, 因为两者在神经实现机制上具有相似性。

心理学和神经科学在进行具体研究的同时, 也从总体上对各自所进行的工作进行了反思和评价, 而且从难易程度上对当今幸福科学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划分, 指出了幸福科学研究的“困难问题”。神经科学家、心理学家克林格尔巴赫 (M. L. Kringelbach) 认为, 幸福科学的容易问题是那些能够被测量和统计的问题, 比如对以主观报告形式出现的幸福的测量问题, 现实世界中幸福心态的分布问题, 以及生活因素对幸福的影响问题。“困难问题”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幸福的主观经验的本质问题, 即人在获得幸福时总会随之而产生特定的质的感受和体验。神经科学的快乐研究主要是对情绪的大脑状态的研究, 很少涉及情绪的主观经验, 但这两种研究显然不能相互替代。比如, 神经生物学虽然在大脑层面上证明了人和动物都能够具有快乐状态, 但是人所具有的对快乐状态的经验和感受显然是独特的, 动物不可能具备。甚至只要有意识存在, 就会产生对幸福的有意识的经验, 动物不具有我的意识, 显然也就不具有我对快乐的意识经验。这就使幸福科学研究遭遇到这样一些问题: 人的快乐和动物的快乐究竟是否相同? 离开了感受和体验是否还有快乐? 幸福能否是无意识的? 幸福是否同样具有进化功能? 二是享乐型幸福和实现型幸福之间的关系问题。当前的幸福科学主要集中于对“大脑的享乐学” (brain hedonics) 即享乐型幸福的研究, 而对实现型幸福的理解非常有限, 特别是对这种幸福的功能性神经结构的认识难以取得实质进展。享乐型幸福被认为是与快乐这种情绪直接相关的, 而实现型幸福要复杂得多, 除了情绪之外通常认为它还会涉及到道德、潜能、自我实现以及意义等因素。神经科学从快乐入手去研究幸福, 视快乐为所有类型的幸福的核心要素, 这样就面临下述一些问题: 快乐与人的潜能的实现如何相互作用产生幸福? 快乐和幸福以何种方式相关? 幸福能否被客观的生理学或其他技术所测量?

二、幸福科学的心灵哲学“诊断”

幸福科学研究所依据的幸福概念是由心理学提供的, 但是心理学对幸福概念的理解和分类并不能满足幸福科学研究的需要。事实上, 幸福本身是一个含义模糊的前理论概念, 而不是一个适合科学研究的技术术语。用心灵哲学的话讲, 幸福是一个典型的“民间心理学”概念。民间心理学不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 而是人们在对他人进行心理解释和行为预测时普遍利用的一种常识化的心理知识和资源。民间心理学的一个典型特征是前科学性。当前, 由自然主义所主导的心灵哲学研究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反思和批判民间心理学。但是, 心理学的幸福研究不仅对幸福本身的理解和分类没有脱离民间心理学的框架, 而且一些跨文化心理学研究的目的就在于调查、梳理和呈现幸福的民间理论。(cf. Pflug, p. 551) 质言之, 心理学缺乏对幸福这个民间心理学概念的严肃分析, 把一个前科学的概念几乎原封不动地引入到科学研究中。正如希布伦 (D. Haybron) 所说 “科学自然主义对幸福并不

管用，因为对于经验研究来说，幸福这个前科学概念定义模糊而且心理学成分太多。”（Haybron, p. 312）此外，心理学中通常用以解释幸福的基础概念，比如快乐，同样是有待澄清的民间心理学概念。而用一个民间心理学概念去解释另一个民间心理学概念，正是前科学时代的心灵解释的特征。所以，即便能够认为快乐是幸福的核心要素，但如果快乐本身是一个比幸福更加神秘难解的概念，那么基于快乐对幸福所做的解释就是毫无意义的。

幸福科学所依据的幸福的分类同样存在问题，而且这为其“困难问题”的解答增加了难度。把幸福分为享乐型和实现型是西方传统中占主导地位的幸福分类，但是这种分类却并不能满足幸福科学研究的需要。幸福科学假定，这两类幸福理论的共通之处在于，它们都具有快乐这一核心构成要素，以此为基础，神经科学就能够建立沟通两类幸福的桥梁。但是，实现型幸福是否要以快乐作为核心要素是存在争议的。就享乐型幸福而言，幸福主要是一种以快乐为标志的心理状态，但是实现型幸福并不只是一种心理状态。对实现型幸福的理解源自亚里士多德，但把亚里士多德所用的“*eudaimonia*”一词不加区别地译作“幸福”是一种长期存在的误解。幸福在英语中通常指的是一种主观的心理状态，而亚里士多德的“*eudaimonia*”一词并不单指这样一种状态，所以不能把一种特殊的心理状态看作是 *eudaimonia* 的核心要素。（Robinson, p. 56）享乐型幸福和实现型幸福都能让人产生幸福感，但幸福感并不能等同于快乐。对于很多东方传统而言，幸福所追求的心理状态不是快乐或者积极情绪，而是一种稳定和持久的平静与满足。在西方，将幸福问题带入心理学研究的威廉·詹姆斯也否认快乐等积极情绪与幸福之间具有必然联系。他说“幸福不是积极情绪，而只是摆脱我们通常所具有的大量制约感而产生的一种消极状态。当这些制约感被消除时，所得到的这种平静及平静的对比就是幸福。”（James, p. 158）相反，通常被归属于实现型幸福的那些独特的心理状态，如人的潜能的实现状态，却没有被幸福科学注意到。所以，把快乐作为幸福的核心构成要素，并试图在大脑层面解答两类幸福之间的关系问题，就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困难问题”。

幸福科学研究的问题还在于其背后隐含着一个错误的自然主义原则，即科学自然主义。科学自然主义是在解释世界时采取的一种强科学主义立场，其源头可追溯至 20 世纪初逻辑实证主义对科学的过度迷信。比如，以石里克为代表的情感主义伦理学就认为，包括幸福在内的所有伦理学问题都应该被当作是心理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科学自然主义看来，一切值得言说的东西，都能用科学的语言加以言说，幸福亦不例外。幸福是一种自然现象，其本质应该由科学来揭示，即“应该由关于幸福的最佳科学理论来决定幸福是什么”。（Haybron, p. 309）照此观点，关于幸福的一切理论都能在自然科学中找到根据，无论是享乐型幸福还是实现型幸福最终都能用科学语言予以说明。在历史上，摩尔和胡塞尔就曾分别以分析哲学和现象学的方法对伦理学研究中存在的这种“自然主义的谬误”进行过批判。在当代，弗拉纳根则从心灵哲学角度重新阐释了幸福科学研究所存在的“谬误”。他认为，在幸福科学研究中，科学自然主义表现为两个基本的形而上学假定：一是同一论假定，二是神经相关性假定。同一论假定认为，所有的心理状态事实上都是大脑状态。我们可以以第一人称或者现象学的方式进入我们心灵的表层结构，这时我们会获得独特的主观经验，比如，幸福状态在我们看起来或者感觉起来是什么样子的。但是，第一人称进入的方式，不能把握我们心理状态的深层神经结构，只有非个人的、第三人称的或者技术性的方式才可以，这就是神经科学的工作。同一论认为，完整的神经科学描述能够揭示幸福状态的所有细节，包括原因、内容、主观特性等。神经相关性假定认为，每一个心理状态都有独特的神经关联物，每一个经验所具有的主观属性都可以还原成这个经验的神经基础。正如神经科学家科赫（C. Koch）所说“任何心理事件和它的神经关联物之间必定有一种明确的对应性。”（科赫，第 69 页）弗拉纳根认为，现在即便不能断言这两种假定都是错误的，但至少可以

肯定，它们无法胜任像幸福这样复杂的心理状态的解释工作。尽管对于心理状态在大脑上的实现方式存在争论，但可以肯定的是，每一个经验都与大脑状态有关。在此意义上，大脑中的客观事态就是有意识的心理事件。但是，大脑中的客观事态对于产生第一人称经验即现象性而言，又是独一无二的。换言之，如果有客观事态发生，第一人称经验就会发生；如果有第一人称经验发生，相应的客观事态就会发生。有意识的心理事件与自然界的其他物品相比，具有一个显著差异，那就是，有意识心理事件的本质，尽管是完全自然的、客观的事态，但也具有主观经验的部分。有意识生物身上的客观事态会产生专属于该生物的主观经验。对此经验的完全的第三人称的神经描述并不能把握这个经验是什么样子。换言之，第三人称事态是第一人称经验的实现者，但第一人称经验只能被具有该经验的主体所把握。从因果解释角度也能说明第一人称经验的独特性。如果一个心理事件具有因果作用，那么，最好的解释就是这个心理事件是神经事件。所有心理事件都是大脑事件，或者至少是身体事件，而且经验的主观特性要根据神经系统与主体相联系的方式来解释。为了获得经验，每一个个体都会以独特而又恰当的神经物理学方式与其经验联系在一起。因此，第一人称视角和第三人称视角会分别把握同一个真实现象的不同方面。比如，水是 H_2O ，这就是对于水是什么的一种第三人称观点。水本身作为完全客观的东西没有自己的视角，但人对自己的存在和本质具有主观的视角。人的本质虽然是事物真实的物理构造的一部分，但却并不能被客观的视角全部描述出来，因此，主观的视角必不可少。

事实上，幸福科学研究所关注的“幸福主观经验的本质问题”这一所谓的困难问题，在心灵哲学中很早就以“感受性质”(qualia)、“主观经验的质”等形式表现出来，并获得了非常充分的讨论。虽然围绕这些问题的争论仍在继续，但是可以肯定的一点是，由第一人称方式获得的这种主观的经验性质，既难以取消，也不能同一于或者还原为大脑事件。神经科学是认识心灵的重要工具，但并不是唯一的工具。第一人称视角是我们认识心灵的永远不可替代的工具。这意味着，“科学地解释一切心理现象”并不等同于“用科学去解释一切心理现象”。前者体现的是哲学自然主义的原则，后者则是唯科学主义的独断论。在自然主义立场上说明幸福，并不意味着仅仅依靠自然科学的语言就能够描述幸福的特性，幸福的科学研究不能替代对幸福的自然化说明。

三、幸福的自然化与自然主义“幸福学”

在自然主义立场上说明幸福，将幸福自然化，是当前心灵哲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工作。20世纪80、90年代，丘奇兰德和杰克逊等人在对一般心理现象进行自然化的同时，逐步扩大自然主义哲学理论所能解释的心理现象的范围，把包括幸福在内的一些道德现象纳入到自然主义的研究体系当中。杰克逊致力于从描述性层面解决道德术语的规范性问题，他依据其“心理术语的功能主义理论”建立起关于“道德术语的功能主义理论”。(Jackson & Pettit, p. 194) 按照这种理论，道德术语在整体上可以还原为描述性的术语，而描述性术语对应着被归属于它的基础层面的属性。就幸福这个术语而言，归属于它的那个属性填充了人们在日常思考中标记为幸福性的那个位置。所以，“幸福”这个术语选择一种描述性的属性，凭借的是这种属性在民间幸福理论中所占据的位置。丘奇兰德是较早利用神经科学研究成果解决心灵哲学问题的哲学家。她在借助神经网络术语重构自然主义认识论的过程中，发现所谓的“突现框架”具有更强的解释力，不仅对一般性的知觉知识，而且对数学知识、音乐知识和道德知识的解释同样适用。因此，她一方面断言人的大脑中具有一个与幸福等道德事实相关的“社会区域”，另一方面通过她提出的“最佳决策推论”说明道德决策的心理机制。(cf. Churchland, 1995, p. 128) 按照这种解释，幸福决策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计算过程，人之所以会在心理上出现幸福的感受，是因为幸福感受的出现与心理上的其他可能的选项相比更具有优势，这样幸福感受就会得到

确证 (justified)。质言之,幸福是通过比较和择优而被确证的。

但是,在幸福真正成为神经科学的研究对象之前,幸福的哲学自然化研究一直缺乏可信的经验参照,因为在此之前,人们对幸福的所有认识都来源于第一人称的现象学报告。神经科学的幸福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认识幸福的新的维度,使我们能从心和脑两个层面对幸福进行科学描述。因此,弗拉纳根认为,当前,真正将幸福自然化,建立自然主义的“幸福学”的时机已经成熟。“幸福学”就其性质而言,既是系统的哲学理论,同时又与自然科学相通,既是规范性的,又以经验作为基础。因此,幸福学所提供的关于幸福的知识具有客观的参照,与以往的以形而上学为基础的幸福知识存在根本差异。幸福的经验科学研究能够揭示我们追求幸福的生物学基础,但是并不能告诉我们幸福对于处在生活世界中的人究竟是什么。所以,幸福不是某一个学科的专有研究领域,而是一个公共领域。对幸福学的研究需要包括心理学、神经科学、哲学等在内的诸多学科的共同参与。

幸福学研究的首要工作是对幸福概念的梳理和分类。弗拉纳根按照“幸福”一词的用法,把所有的幸福理论分为规范的和描述的两类。(对幸福的这种分类并非心灵哲学的首创。早在1961年斯马特在其《一种功利主义伦理学体系概论》中就指出,“幸福”一词主要是描述性的,同时也是评价性的。)在规范的意义使用“幸福”一词,主要涉及对人的生活状态的判断和评价,旨在说明幸福应该是什么,即什么样的德性、价值、目标和实践是好的、对的。规范意义上的幸福具有多义性。幸福的规范意义是由对幸福的众多不同理解和规定所共同构成的一个意义的集合。规范的幸福 = {快乐,道德,欲望满足,积极情绪,生活富裕,人生意义……}。幸福的多义性决定了,我们不能笼统地、不加区别地谈论幸福,研究幸福首先要区分不同理论和文化传统中的幸福观念,指明每个人在使用“幸福”一词时究竟意指什么。弗拉纳根认为,我们在幸福研究中,应该为幸福和快乐之类的词加上注脚或者上标,以此区别它们在不同使用者那里所具有的不同意义,比如,幸福^{孔子}和幸福^{伊壁鸠鲁}。他说“只要幸福这个概念不是以一种理论具体的方式被提出来,那么,最好的建议就是不要再讨论这个概念,至少不要在哲学和科学语境中使用幸福这个日常用语。”(Flanagan, p. 57) 描述意义上的幸福同样具有多义性,其意义是由规范意义上的幸福在心理上的实现方式决定的。比如,对于幸福^{伊壁鸠鲁}而言,幸福感的产生有赖于“身体健康和心灵宁静”这两个条件的真实在场。描述意义上的幸福,不存在对幸福的价值评判,但是在规范的意义,却存在对幸福的心理描述。

幸福学对规范性与描述性之间关系的理解,是对自休谟以来所形成的、具有深远影响的是与应该(is/ought)区别的一次辨正。人们通常认为,休谟对是与应该的区分断然割裂了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关系,或者至少是反映了经验事实与规范的幸福研究、伦理研究之间毫不相干。但丘奇兰德、弗拉纳根等人对此提出了质疑。丘奇兰德认为,长久以来对道德知识与事实知识的割裂,源自于人们没有关于道德知识的“感官”,这导致了关于道德知识的认识论问题,以及与之相对的本体论问题。对于经验陈述而言,人们可以找到与该陈述相对应的事实或者属性的客观构造。但对于有关道德真理的客观陈述而言,如“幸福生活应该是有道德的生活”,人们似乎找不到与之相对应的客观构造。因此,是与应该、事实与价值、描述性与规范性长久以来都是被割裂的。造成这种割裂的原因有两点:一是对道德知识长期具有的非认知的和怀疑主义的说明;二是人们长久以来都想把道德真理的基础置于抽象的一般原则之上,而这些原则根据的只是种种理由而非经验事实。丘奇兰德认为,事实上我们具有理解和认知道德事实的器官,那就是大脑。(cf. Churchland, 1989, p. 303) 弗拉纳根则认为,休谟对是与应该的区分强调的是,道德主张在逻辑上并不是从关于世界如何存在的那些主张中推论出来的。这里的推论是指仅仅依靠演绎逻辑来进行。所以,休谟并不认为经验事实与道德研究无关,而只是说经验事实就其本身而言并不足以得出规范性的结论,休谟自己也是以人类情感的经验观察为基础发展

出一套复杂的道德理论。事实上，第一次把规范性和描述性统一起来对幸福进行说明的是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所强调的“eudaimonia”既有与个人生活的情感和第一人称评价联系在一起的主观的构成要素，如自尊自重，同时也有客观的构成要素。它们通常涉及对情感和第一人称评价的保障，如成为一个好朋友、好公民等。所以，幸福的规范性涉及生活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方法的合理确定，而这种确定所要依据的知识是经验知识。关于幸福的描述性问题与规范性问题是一致的，前者是后者的经验基础。弗拉纳根称自己的这种为规范性问题寻找经验基础的立场为“温和的经验主义”。

根据对规范性和描述性之间关系的这种认识，弗拉纳根认为，幸福学研究应该把对幸福进行认定的两类主要证据统一起来：一类证据是基于观察者对主体行为的观察，另一类证据是基于主体自身的第一人称现象学报告。这两类证据各有所长，对幸福的自然化研究应当把两者结合起来，由此产生的研究方法就是所谓的“神经现象学”的研究方法。神经现象学原本是智利生物学家、神经科学家瓦雷拉为解决查默斯的“意识困难问题”所提出的一种研究路径。弗拉纳根认为，神经现象学能够为幸福学的研究提供帮助。神经现象学本质上是解释心脑活动的一种策略，它首先需要收集主体的第一人称现象学报告，然后再利用我们当前神经科学和认知心理学所拥有的知识和工具来确定大脑如何处理主体所报告的经验。对幸福学而言，神经现象学就是要在主体报告自己的幸福体验的同时去观察主体的大脑中发生了什么。这种研究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当前脑科学研究的发展已经使神经现象学的研究方法成为可能。有理由认为，神经现象学是我们当前研究幸福所能够选择的最好的研究方法。

参考文献

- 科赫, 2012年《意识探秘: 意识的神经生物学研究》, 顾凡及、侯晓迪译,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Churchland, P. M., 1989, *A Neurocomputational Perspective: The Nature of Mind and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1995, *The Engine of Reason, the Seat of the Soul: A Philosophical Journey into the Brain*,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Flanagan, O., 2011, *The Bodhisattva's Brain: Buddhism Naturalized*,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Haybron, D. M., 2003, "What do we want from a theory of happiness?", in *Metaphilosophy* 34 (3).
- Jackson, F. & Pettit, P., 2004, "Moral functionalism and moral motivation", in F. Jackson, et al., *Mind, Morality, and Explanation: Selected Collabor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James, W., 1920, "To Miss Frances R. Morse. Nanheim, July 10, 1901", in James (ed.), *Letters of William James*, Boston: Atlantic Monthly Press.
- Kringelbach, M. L. & Berridge, K. C., 2009, "Towards a functional neuroanatomy of pleasure and happiness", in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13 (11).
- 2010, "The Neuroscience of happiness and pleasure", in *Social Research* 77 (2).
- Pflug, J., 2009, "Folk theories of happiness: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conceptions of happiness in Germany and South Africa", i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92 (3).
- Robinson, D. N., 1999, *Aristotle's Psycholog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 张孟杰, 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韩璞庚,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 王琦